

上海市经纪执业证书审验表

编号-----

告知事项
<p>1、《上海市经纪人条例》规定：经纪执业证书每两年审验一次。本市取得经纪执业证书的各类执业经纪人以经纪执业证书核发之月开始计算，在证书核发两年届满后3个月内通过其所在经纪组织，向审验机关办理审验。</p> <p>2、办理经纪执业证书审验应提交下列材料：(1)《上海市经纪执业证书审验表》(本表)；(2)经纪执业证书原件；(3)执业经纪人信息卡；(4)所在经纪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执业经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验机关不予审验通过：(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刑事处罚执行完毕未满三年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3)吊销经纪执业证书未满三年的；(4)法律、法规禁止经纪执业的其他情形。</p> <p>4、执业经纪人应对其提交证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明号码	
现在住址		电 话	邮 编
经纪组织名称			
经纪组织地址		电 话	邮 编
经纪组织联系人		电 话	
经纪执业证书号码			
核准经纪业务范围			

个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无《上海市经纪执业证书审验暂行办法》规定的不予审验通过的情形，现通过(填经纪组织)</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审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若填报的情况存在虚假，我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执业经纪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经纪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业经纪人所填报的情况属实，同意执业经纪人通过本经纪组织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纪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证情况</p>	<p>领证人签名： 身份证明及号码： 发证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归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归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